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兰信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晨	联系方式： 021-23219619 13381650118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熙康	联系方式： 010-58067868 139105526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12 年度，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对于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事先将内容以电邮等形式送达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在信息披露前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有关决议公告、定期报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已经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银行对账单，并进行 3 次现场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均于事前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列席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均于事前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列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均于事前审阅了会议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现场检查报告已按照规定报送，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送了 2012 年第一季度《现场检查报告》； 2012 年 7 月，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送了 2012 年第二季度《现场检查报告》； 2012 年 10 月，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送了 2012 年第三季度《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2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 1、2012 年 1 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2012 年 3 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3、2012 年 4 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1 年度内部

	<p>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出具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p> <p>4、2012 年 6 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核查意见；</p> <p>5、2012 年 8 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出具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6、2012 年 9 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出具核查意见；</p> <p>7、2012 年 11 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出具核查意见。</p>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p>1、业绩变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趋势；</p> <p>2、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2012 年年度报告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p> <p>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p>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2012 年度海兰信实现营业收入 25,779.13 万元，同比降低 5.93%，实现净利润-1,329.68 万元，同比下降 154.2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占比仍相对较大的海事业务在造船市场整体需求持续下滑的大背景下业绩下滑明显；军工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较大的利润增长点，而子公司京能电源尚处于业务整合阶段，不仅未能对公司整体业绩有所贡献且形成亏损；环境监测业务的开展受客户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市场规模未能有效拓展，运营维护业务推进</p>

	<p>不及预期。</p> <p>由于上述原因，募投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海兰项目”“投资京能项目”均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p>2、导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2012年年度报告之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自身对航运及造船行业整体形势更为审慎的判断，对海兰信2012年度研发项目支出资本化、无形资产减值和商誉减值等项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调整幅度远超海兰信财务部门测算的金额。</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保荐代表人督导海兰信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复苏机会，拓展市场，努力提高盈利水平；同时督导海兰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优化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使公司整体的会计核算工作更加准确、财务管理水平得以提高。</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12年4月10日、2012年11月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制度概述及实务操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1、内部审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p> <p>2、存货管理水平需有所提高；</p> <p>3、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p>	<p>1、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关注重点、热点问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审计，适当扩大审计工作范围，有效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p>

		2、加强存货管理工作，完善流程监督和操作办法，进一步对 ERP 与实物流的同步性加强管理和考核； 3、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财务部门主动参与信息化流程监督，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交流，及时开展会计核算方面的培训工作。
3. “三会” 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申万秋、魏法军、深圳力合、启迪控股、江苏中舟、乳山造船（程正辉）的持股锁定承诺	是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承诺：在发行人持有海兰天澄股权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是	

4、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就原海兰信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承诺：如海兰信历史上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承诺人将对国有股东所遭受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以确保国有权益不受损失。	是	
5、根据《公司章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2年5月29日海兰信收悉创业板监管函【2012】第22号，海兰信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首次披露的业绩快报差异26.64%。</p> <p>保荐人培训、督导海兰信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会计核算水平。</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章熙康

保荐机构公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